



政府養蜂輔導措施

壹、前言

台灣蔬果花卉種類繁多，氣候溫和且四季花開，適合發展養蜂事業。多樣化的蜂產品不但深受國人喜愛，消費市場潛力無窮，並可作為農作物重要的授粉媒介，在農業生產及植物繁衍扮演著重要角色，對生態保育有極大貢獻。

惟國產蜂產品生產成本偏高，受進口廉價蜂產品及國內低價合成蜜之競爭，直接衝擊蜂產品市場，影響蜂農收益。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與消費意識抬頭，食品安全逐漸受國人重視，因此政府除進行蜂產品品質監測，保障消費者權益；蜂農必須藉助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經營理念的提升，建立品牌信譽以提升競爭力。

貳、國內蜂產業發展情形

一、台灣養蜂產業之特色

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蜜源植物生長繁茂且種類繁多，造就養蜂產業的發展，蜂蜜產期主要集中在3~5月龍眼花和荔枝之開花期。採蜜結束後，蜂群再移至粉源區，從事蜂王漿及花粉之生產。主要粉源是1~2月的油菜花，5~10月的雜花、水稻花，10~翌年2月的茶花。產蜜期短又逢春雨期，使蜂蜜產量不穩定，及生產期可達8~9個月的蜂王漿，是臺灣蜂業生產的兩大特色。

二、台灣養蜂經營發展

台灣養蜂歷史可溯及清朝康熙年間，當時以捕捉棲息在石縫、樹穴營巢的野生蜜蜂來飼養，俗稱中國蜂或稱土蜂，飼養在非常簡單的蜂箱或容器中。至西元1910年引進歐洲種的義大利蜂，在南部地區以改良式巢箱及活框飼養，正式開啟台灣的養蜂事業。西元1975-1976年間，蜂王漿成功外銷日本，由於利潤高，蜂農不斷的改進蜂群管理與蜂王漿生產技術，使台灣養蜂逐漸邁向企業化經營。但在西元1998年以後，養蜂農戶逐年減少，惟生產技術改善，蜂蜜及蜂王漿產量逐年增高，經營型態部分轉向多元化之蜜蜂生態教育園區發展。

參、政府之養蜂輔導措施

為提昇國內蜂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故農糧署訂定「養蜂輔導」計畫，擬建立國內養蜂產業資訊，輔導產銷班改善養蜂技術，拓展行銷通路，以維護蜂農收益。茲將本計畫項下輔導措施簡述於後：

一、建立全國養蜂資訊

(一) 蒐集養蜂戶資料

1. 由縣市政府透過各鄉鎮農會於本（94）年8月底前調查轄內養蜂戶飼養蜂箱數、蜂產品類別及產量，並填報調查表，彙整後送農糧署建檔，並請養蜂戶隨時通報異動情形。
2. 未成立或未加入產銷班之養蜂戶由鄉鎮農會、縣政府或養蜂協會協助輔導成立產銷班或加入鄰近之產銷班。
3. 由農糧署（或分署）、縣市政府會同產銷班輔導單位不定期至養蜂場抽查實際養蜂狀況。

(二) 建立養蜂資訊網：

資訊網頁設於農糧署網站，登載有關養蜂資料，網站內容包括：優良產銷班名錄、產銷班蜂產品介紹、養蜂活動介紹、品質監測結果公告，有關法令規章等，供消費者查詢。

二、蜂產品品質監測

(一) 由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排定蜂產品採樣日期，並通知農糧署（或分署）會同養蜂協會、縣市政府及鄉鎮輔導單位辦理。

(二) 檢驗單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三) 抽驗件數：

1. 蜂蜜：採蜜期於現場抽樣30件，另於非採蜜期於蜂農處隨機抽樣220件，共計250件。
2. 蜂王乳：不定期隨機抽樣200件。
3. 花粉：不定期隨機抽驗120件。

(四) 檢驗結果由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立即通知農糧署、該轄縣市政府。違反規

定者，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加強追蹤教育及再次抽驗，再次違規者加重處罰並上網公布。違規蜂農所屬之產銷班，各級輔導單位對其之補助，應予酌減或取消。

三、輔導辦理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工作

(一) 縣級評鑑

1. 農糧署、苗栗場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2. 訂定國產優良龍眼蜂蜜評鑑作業方式，組織評鑑辦理。
3. 預定輔導苗栗縣頭份鎮農會、台南縣農會、高雄縣岡山鎮農會等三地區辦理。

(二) 全國蜂蜜評鑑

1. 由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主辦，評鑑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本次評鑑已於5月27日完成。
2. 對象：全國養蜂產銷班。
3. 評鑑得獎之蜂蜜，已於6月4日至5日在總統府廣場頒獎表揚及展售。

四、加強蜂農教育

- (一) 由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縣市政府、養蜂協會規劃辦理。
- (二) 預定分六區舉辦，講習內容包括蜂產品生產技術改進、安全衛生品質管制、病蟲害防治及本年度養蜂輔導計畫實施重點與綜合座談等。
- (三) 對蜂產品經檢驗違規之蜂農除追蹤教育外，另由苗栗區農改場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

五、輔導建立國產蜂產品品牌

農糧署規劃建立蜂產品共同品牌，並研訂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及加強行銷宣導。

六、輔導建立養蜂生產履歷

- (一) 94年度預定於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各選定一個養蜂產銷班輔導試辦。
- (二) 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擬定養蜂生產履歷標準作業程序草案，由農糧署另行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後，據以實施。

七、強化產銷班蜜蜂生態園區經營

請相關縣政府邀請相關專家協助，指導已設置之霧峰第一班、埔里、南化、橋頭等四個養蜂班蜜蜂生態園區經營管理。

八、舉辦養蜂產銷班考評與獎勵

為激勵及落實產銷班之輔導，以獎勵代替補助方式推動，加重產品抽驗、產品行銷、用藥紀錄填寫情形等項目之查核，產銷班依實際推動成果給予獎勵。

(一) 養蜂產銷班考核

1. 評分標準：全國農業產銷班評鑑成績（80分），品質管制（20分）。
2. 依據苗栗場於94年度對各養蜂產銷班抽樣檢測蜂蜜、蜂王漿等產品抗生素每件給5分最高20分，違規1件扣10分，扣分無上限。
3. 考核結果資料由農糧署於10月初統計發布，並撥獎勵補助金，供作班運作經營費。

（二）獎勵補助費之核發

依據考核結果，分三級等第核發。其中第一級占班數百分之二十，每班發給15,000元；第二級占班數百分之六十，每班發給10,000元；第三級占班數百分之二十，每班發給5,000元。成績未滿70分者不發給獎勵補助費。

九、養蜂天然災害救助

災區(水災、風災、震災)蜂箱受災，致蜜蜂死亡或蜂箱流失達20%以上，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養蜂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係以蜂箱及蜂群之成本估算，每箱全毀360元，半毀180元。低率貸款部分，每箱予以3,000元之低率貸款。因寒害所致損失，蜂群減損率達20%以上者，依現行全毀標準給予救助及低率貸款。

肆、養蜂未來發展趨勢

養蜂事業是項需要多功能專業的產業，政府與蜂農應妥善維持，開發多元化產品及經營方式以提升競爭力是目前亟需共同努力的課題。而政府亦將持續進行國產優良蜂產品共同品牌之建立，並加速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以因應世界潮流趨勢，俾利台灣的蜂產品建立品牌信譽，促進養蜂事業之永續經營。（資料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整理：吳兆揚）

